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合营企业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

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0]1777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 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8,6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86%，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4,046,653.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